

台灣戰後初期的空間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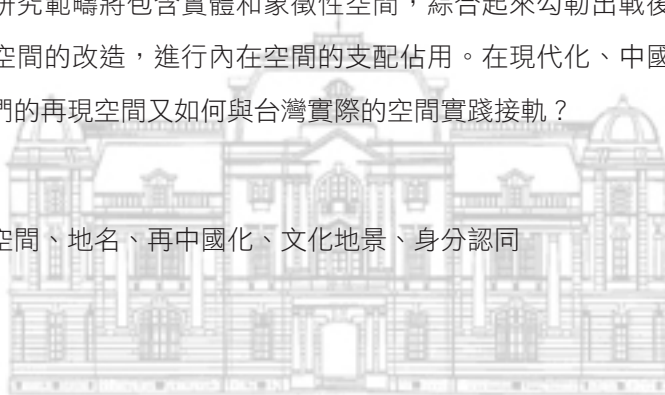
范銘如

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摘要

本文試圖探索的即是1945年以後二十多年間國民政府對台的空間政治，台灣的空間如何根據意識形態被形塑、作用和分配？探討台灣光復後空間「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實施綱領和具體實踐，五〇年代與六〇年代空間景觀的變化等等。研究範疇將包含實體和象徵性空間，綜合起來勾勒出戰後主導勢力如何從外在空間的改造，進行內在空間的支配佔用。在現代化、中國化的文化語境下，他們的再現空間又如何與台灣實際的空間實踐接軌？

關鍵字：空間、地名、再中國化、文化地景、身分認同



The Spatial Reconstruction in Postwar Taiwan

Fan, Ming-J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roject intends to explore the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nging spaces by newly immigrant and native writers after 1945. Under the stressful spatial politics, while Taiwan was going through reconstructed, functioned and distributed. how were the place, town, countryside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conceived and portrayed? This project deals with the postwar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 exploring the “de-Japanesized and resinicized”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scapes from 50s to 60s. The research areas include real and symbolic spaces, in order to explain how the dominant power tried to manipulate residents’ inner space via the reformation of public landscapes.

Keywords: Space, Place-naming, Resinicized, Cultural Geography, Identity

台灣戰後初期的空間改造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台灣脫離日本50年的統治，重新劃入中國領土的版圖。管轄權力的歸屬能以一紙盟約締定，如何讓台灣再度與中國接軌則牽涉到從政經層面到社會文化層面等一連串的變革，包括中央與地方政治制度與法令的設計、各項國營組織結構的再造、管理人力的組成、產業土地的接收分配，以及官方語言文字、教育方式暨內容的改易等等。國家機器運轉上龐大架構和細項體例的調整容或能於一夕間變易，但是身分認同的轉換需要的是文化長時間的浸潤。怎麼讓隔閡半世紀的台灣人民認識並進而產生對中國的認同並非一蹴可幾的任務，尤其是在這塊甫於二戰後期強力實施皇民化運動的地方。歷史上每個新朝代改正朔以後，書同文、考文章皆為必然的統治手段，國民政府的做法亦不例外。戰後禁日文而推廣國語教育的確造成相當成效，在台灣文學生態上也導致中文創作一枝獨秀的現象。事實上，長久以來在官方撰述中，「廓清日本侵略殘毒恢復民族精神」即被肯定為蔣介石統治台灣的功績之一。¹近年來研究戰後初期的學者，例如黃英哲，也致力於研究國民政府如何透過語言、文化和教育種種「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措施進行國族和文化再建構，雖然對此政策施行的評價與官方迥異。²不管論述者的立場是褒是貶，語文的學習和教育培訓畢竟是緩慢的教化過程。國家語言，再加上資本主義與印刷科技，固然是打造安德森所說民族主義「想像的共同體」的利器，³學齡兒童從入學識字、到能閱讀欣賞中文作品並認同中華意識至少也要10到15年的時間，單靠語文教育的洗禮難以有立竿見影的功效，何況還有難以估算的非在學的人

1 連震東編著，〈第五章：民族主義建設〉《蔣總統與台灣省的光復重建》（上）（台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委會，1967），頁117-204。

2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12）。

3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04）。

口。再中國化的政策除了上述已被注意討論的層面，應該還有其他面向的改造工程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在國民政府接受復原台灣的过程裡，日常生活空間的總體改造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認為，去和返漢的文化再建構還必須透過公共空間的示範。甚至我們可以說，空間景觀的再造，對中國領土的宣示具有更立即的、全面性的效益。民族主義不是種族血脈的情感流露，也不只是由上而下強加的意識型態，民族主義與領土始終有緊密的關聯，並且持續地經由日常空間去形塑建構。艾格紐（John Agnew）指出，民族主義跟一群人居住和管理一個共同空間或國家領土的承諾有關；不僅牽涉到土地的佔有、失土的收復，還關係到國家如何經由地方生產的策略。民族主義必須讓人民將地方和熟悉感轉變成對家鄉認知的一部分，從地方、區域以至社群全體聯繫成為國家而產生歸屬感。國家的領土是「一組複雜的關係，在地方、區域和國家階層間的社會實踐與地理想像。」⁴ 比力格（Michael Billig）亦說明國家主義不是斷斷續續的情感，而是「風土性的狀況」（endemic condition），它的建立與維持需要某些符號在日常空間裡持續提醒，譬如在一點都不顯眼的公家機關內外懸掛的國旗或肖像。這些象徵跟國家意識型態「自然地」結合起來，以平常的姿態融入生活環境，在無意識中建構公民的國族認同。「平常的民族主義」看似親切卻並非無辜。⁵ 因此，國民政府收復台灣之後如何讓這塊失土鑲嵌上中國的版圖，推動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空間政策無寧是急迫而且必要的手段。一方面得以使台灣本地人因空間視覺上的改變造成國族身分認同上的衝擊，另一方面可以使得1945年，特別是1949年以後隨國民政府遷台，的大陸移民產生親切感，從空間的相似性滋生與故土聯繫的安慰。建立現代化的中國模範省既有現實上的需要亦有象徵上的意義。這個改造的過程既是復古、延續的，也是擬象、實驗的，從政治文化上的因素逐漸加入經濟和國際的考量。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實施的若干具體空間政策已有歷史系、建築和都市

4 John Agnew, "Nationalism" in James S. Duncan, Nuala C. Johnson and Richard H. Schein eds.,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p.228.

5 Michael Billig,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1995).

設計系所為主的研究者注意並進行分析，但由於學科屬性與論文篇幅，多從研究者學科專長做單一專題的文獻史料或實務技術面的考證論述。在這些重要的前行研究基礎上，我希望借由跨學科的視野搭建起較為全景式的空間景觀，以便探索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空間再造的策略及其與文化認同的關聯。這麼龐大的工程當然非單篇論文所能負荷，儘管只能流於疏漏的印象式考察，卻是一個必要的起步。本文無能也無意還原重建戰後空間歷史的整體樣貌，僅能鎖定幾個重要並已有足夠文獻佐證的面向來做初步整合探勘。第一個部分爬梳象徵符號如何將物質空間中國化。先簡單回顧台灣接收過程裡關於空間與文化建設的設計，然後再討論地名街道的改名政策以及標語在公私領域的日常化。第二部分則討論實體建物上的中國文化意義，從小範圍的神社、公園、銅像到大型公共建築的建造，以及整體都市景觀的規劃設計等。最後小結台灣的空間如何根據意識形態與權力關係被想像、形塑和作用，如何具體化國家敘述。

一、刮除重寫的空間

當代身分認同的討論重點多側重在種族、族群、性別或階級等識別項目，忽略到空間或地緣在身分政治中的影響份量，以及語言符號如何透過空間隱喻建構主流意識。事實上，戰後慣用外省人和本省人這一組對照系來指涉身分差異與衝突，這所謂省籍問題隱含著地緣決定論的邏輯，將新遷居台灣的中國不同省份、不同種族的移民以及原台灣境內各族群的居民簡化成兩類，彷彿兩類可能內部有矛盾的群體因為在台灣省外或省內的土地共同經驗讓各自產生一樣的認知與感情。把台灣納入中國轄區形容為重回祖國懷抱甚至認祖歸宗等等更是民族主義愛用的隱喻。祖國、母土這類常見的修辭，簡便地就把土地灌上了族群與歷史的意義，同質化了也許曾經敵對傾軋的各族群的血脈文化源流，抹煞了所謂固有國家版圖在歷史洪流中主權歸屬的變革。面對領地上居民之間的歧異甚至對抗，國族空間除了土地的擁有之外，還會運用命名、區隔、地景的塑造、書寫甚至於美學再現種種常見的策略，在象徵意義上把領土統合起來。命名、風景的再現、地方感的生產和定義，都不僅只是政治或經濟權力的角

逐，更是關鍵性的文化競爭。學者研究歐洲帝國主義者如何在創造新的殖民空間時指出，當入侵者侵略降服或掠奪新征服的土地和民族時，他們帶來帝國主義的社會政治意識型態以及移植一整套的實踐知識和論述。白種探險家、管理者或移民者根據地理特徵而取相歐洲名字和圖誌。命名的行為和名字本身，不是完全忽略推翻、就是部分與之前原住民的名字和土地歷史妥協合作。當權力之流和社會關係的磋商融入具體的建築形式，並具體化地將象徵和想像投注於人口，地方就是已被寫入意義的空間，培養文化認同的基礎。⁶

中國接收台灣的種種措施可以當成又一個類似的個案。1943年11月底，蔣介石參加開羅會議，在中美英蘇共同簽署的「開羅宣言」中確認戰勝後台灣澎湖和東北將歸還中華民國，返國後蔣介石開始籌備台澎收復的事宜。⁷隔年4月17日號在中央設計局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收集關於台灣的資訊和意見，7月31號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全國「復員計畫綱要」再依據此綱要規劃台灣的收復，1945年3月14日「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正式頒布。⁸「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第一項「通則」之第八條，已指示台灣省下設立之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為鄉鎮」。在第二項「內政」之十三更明確說明上述條款即為區域疆界暫不變動，但是「地方山川之名字，除紀念敵人或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可照舊。」⁹這條規定的宗旨不僅在讓台灣的行政區劃與中國一致，其實更在意的是去除符指裡的權力和認同上的象徵性意義。1945年10月25號正式接收台灣以後，當時最高權力機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隨即在11月份公布「台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通令全省依循辦理。¹⁰這份實行細則開宗名義之第一條指出，街道改名條例是「為破除日本

6 Paul Carter, "Turning the table—or, grounding post-colonialism" in Kate Darian-Smith, Liz Gunner and Sarah Nuttall eds., *Text Theory, 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23-35.

7 關於戰前收復台灣的規劃案以及戰後各項組織產業接收的記錄或辦法，參見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1990.06）。

8 詳見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03）。

9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陳雲林主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冊28》（中國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361-380。

10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卷2期（1945.12.05），頁4。

統治觀念」。第二條確切解釋何謂紀念或尊崇敵人而應該廢除的名稱，包括：

甲、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乙、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丙、顯明為日本名稱等：如若松町、旭町等是。

緊接的第三條，則指引新名稱須具有以下意義：

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乙、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丙、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丁、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根據這份街道名稱的改正辦法，全省縣市政府於一兩年內次第更改路名完畢。由於原日式之「町」是以面狀的命名，猶如今日所謂的里，與中式的街路係以線狀不同。嚴格說來，全台灣的街道名稱並非更改，幾乎是大刀闊斧的全新命名。各縣市政府道路的命名邏輯亦各自為政。台北市的道路重劃最有規模，完全以中國版圖的方位疊合市區經緯而命名，以「中正圓環（今忠孝東西路口）為市中心，將台北市十區劃分為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方位區，各方位區之道路名稱以大陸各省相當地理位置之省、市、縣名為街路名稱，較重要之幹道則以主義或國訓為名。」¹¹ 高雄市的主幹道以數字序命名，乍看之下不似遍佈中國地理的台北市中國化的色彩濃厚，實則皆以中國古籍歷史為典故，文化中國的意涵冠於全台。譬如「一心路」引據自《書經》的「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意指團結一心共赴國事。二聖路典故有三，各指稱周文王與周武王、周公孔子、或孔子關公。三多路典出《莊子》、四維路典出《管子》、五福路引自《書經》、六合路引出《莊子》。七賢路指稱竹林七賢，八

11 曾迺碩總纂，〈政制志——戶政篇〉，《台北市志·卷三》（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9），頁233。戰後初期的不成文慣例在1973年頒布的「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中方詳加規定，「路分別以國家元勳、元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及紀念偉人、復興意義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街分別以各省之都市、史蹟、及本市重要地、河、川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政制志——戶政篇〉，《台北市志·卷三》，頁234。陳威遠策劃編輯、湯熙勇主編，《台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31-39。

德路源出《莊子》，現為通行之傳統德目。九如路語出《詩經》、十全路則引據自《周禮》。台北市以大陸地名及古聖今賢為道路名稱的方式亦見諸高雄市，前者如甘肅路、新疆路、重慶路和開封路，後者如孟子路、曾子路、文天路、陽明路、逢甲路、葆禎路、覺民路、黃興路以及通行全台的中山路和中正路。此外還有「以宣傳三民主義的理念」、「基於象徵吉祥或慶祝」（如華慶路、萬壽路、昌盛路）、「基於心理或物質建設為鵠的」（如政德路、文學路、建功路）、「慶祝對日抗戰勝利」（如海功路、重光路、凱旋路）以及「發揚民族精神」（如立信路、崇德路、宏毅路）等原則，皆是跟宏揚中國文化和政治意識型態有關的考量，也是下文討論到全台地名改易時常見的通則。總共九項街道改名原則中的八項都與政教文化脫不開關係，只有以「當地之地理或習慣」而命名的做法，譬如鼓山路、左營大道、蓮潭路等，多少兼顧到在地性的保留。¹²除開台北市和高雄市，其他縣市的道路改名似乎並無太多考究，例如基隆市僅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中山、中正等字樣附以數字」「各橋樑亦以代表民族精神或民族文化之名詞而改定」，¹³等簡單方式符合上級規定。

在台灣土地上進行大幅度重新命名的作法，國民政府其實只是重複日本統治者曾施行的類似變革，¹⁴街道之外還有無數的地名可以大做文章。中國與日本除了地政劃分習慣的差異，對台灣轄境的行政區域也有不同的制度規劃，伴隨每一次行政區劃異動而來的即是命名權的逐步擴展，從中央漸次向地方的幅

12 關於高雄街道名稱的改易沿革，詳見曾玉昆著，《高雄市地名探源（增訂版）》（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頁253-262。

13 洪連成，《找尋老雞籠——舊地名探源》（基隆：基隆市政府，1993.05），頁22。

14 日本統領台灣初期「町」只是沿用日本境內的地址通稱，大約從1910年後期配合都市計畫開始將市街改為町，並在戶籍和地籍上合一。各縣市的町名改正時程不一。為了讓台灣更具備日本殖民地的象徵意義，町名固然以朝向日本化名稱為優先考慮，但是卻也相當程度上保留尊重台灣的傳統地名。譬如台北市町名改正審議會時，總督田健治郎發表町名改正務必尊重歷史的談話，使得首都內的台灣傳統式町名尚保有近三分之一的比例。詳見劉澤民，〈台灣市街「町」名之探討——以台灣總督府檔案相關資料為範圍〉，洪敏麟等著，《台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12），頁123-207。洪敏麟編纂，王建竹、曾藍田主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氣候篇》（台中：台中市政府，1978）；吳育臻，〈台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洪敏麟等著，《台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1-121；許淑娟，〈從地名解讀台南市的區域特色〉，范毅軍主編，《第一屆地名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內政部，2005），頁101-125。

員滲透。接收初始，1946年1月，國民政府僅將原日治時期的五州三廳改為八縣，地名除原花蓮港改為花蓮，其餘不變。1950年9月8日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政區域調整方案時再將八縣調為十六縣，新增縣名悉取自日治轄域中區名，雲林則為清代舊稱。地方性的鄉鎮市區以及村里名稱卻有大規模的更動。日治時的山地「蕃地」一概將改制為鄉，至1947年為止名稱就更改了三分之一，平地鄉鎮市區改名或新增則逐年增加，迄1980年達總鄉鎮市區地名數之百分二十一點九。¹⁵ 最大幅度的地名改變出現在村里層級，被廢除的地名高達百分之六十三點三，「以更改比率之高低而言，台中、台南二市皆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居首；嘉義、台北、桃園三縣與基隆市，即超過百分之七十次之；新竹、台中、高雄、台東、宜蘭等縣則高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再次之；台南、花蓮、彰化等三縣超過百分之五十；南投、雲林、澎湖、屏東諸縣最低，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九之間。簡言之，光復後台灣省境鄉鎮下之村里名，依各縣市而異，其最低從百分之四十三點九起，最高達百分之八十三點三。」¹⁶

在台灣省政府時代撰修台灣省地名沿革篇的主筆明白指出，光復後地名的更改或新增並未參照當地的自然環境實態或歷史事蹟，「而悉採抽象、美化、雅化之命名，致村里名成為與人地脫離之單純化符號」。¹⁷ 命名的類型約分為七大類。光復初期命名排行榜上的榜首為政治軍事類，例如中山中正三民、民主民權民生、一心主權大同、復興復國、復中興中、光華光復、建國建軍、凱旋勝利、武功軍功、大鵬志航等。第二、三類則是中國文化裡的吉祥佳景以及倫理道德的字句組合排列，前者如富貴福壽安和順泰、華翠桃源芳草初陽，後者如四維八德忠孝仁愛等。第四類則是大陸地名類，這些名稱移用於台灣，「主要發生於都市聚落及主要道路名，有若東晉時代之僑置郡縣」，¹⁸ 例如長安西安重慶長春、華南湖北等。後三類才勉強與當地有某些聯繫；如地形河川

15 劉寧顏總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 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08），頁160-163。根據筆者粗略的估計，絕大多數的改名是在1960年前陸續完成。

16 同註15，頁167。

17 同註15，頁190。

18 同註15，頁192。

類，是取地形，如山、岡、溪，另添雅字；位置類，以方位，如東、西、上，借加一字；經濟類是與當地生產作物有關或承襲舊名，如菜園、鹿寮、主工等，但已與實際狀況沒有直接指涉。¹⁹

當鄉鎮村里和街道名稱被一一編碼，土地等於被吋吋銘刻了官方的政治軍事和中國文化意識型態。地域的命名向來屬於強勢者的統治權術之一，常見於歐美帝國主義者在各大洲的拓殖，在歷來統轄台灣的荷西鄭清日政權中亦屢見不鮮。國民政府雖然在路街地名的命名上跟日本殖民者進行象徵權力的爭奪，諷刺的是，前任統治者對台灣整體計劃性的空間改造有形無形之中迫使繼任者必須以蕭規曹隨的類似做法塗抹敵國的痕跡。如果要談國民政府自己的「創意」，收復台灣以後將文字植入地景最具特色的技術當推無所不在的標語。標語的大量使用不只從視覺上改寫空間景觀，透過標語在街頭巷弄的佔據，象徵符號得以在日常生活中彰顯主導的國家意識型態，沉默而持續地引導國民認同其國家身分以及分辨正確的敵我關係，發揮比力格教授所謂「平常的民族主義」的警醒效果。以張貼在路旁到處可見的標語做為宣傳形式，根據林果顯的研究，是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以後才造成的特殊文化景觀，與日治時期傾向印刷品發送流傳的方式不同。²⁰ 1946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配合中央政府命令，公布「通用中心宣傳標語」12條。²¹ 第一條「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開宗明義點出這批標語的基本精神都是跟國族有關；對內訴諸的方針是「和平第一，建國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令統一，政令統一」「用抗戰精神，完成建國大業」「實行三民主義，增進人民幸福」「發展農業，建設工業」「豐裕民生，鞏固國防」「努力憲政建設，實施民主政治」「培養法治精神，提高國民道德」，對外的方向則是「鞏固中美英蘇合作」「建立國際安全組織，奠定世界和平」。儘管如此，這個階段的省政府只是希望運用「報告電影幻燈片

19 同註15，頁190-192。台灣各縣市境內地名之改易變革細節，可參見施添福總編纂，《台灣地名辭書》21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20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頁168-170。

21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字號12期（1946.03.11），頁227-228；頁235-236。

及廣播」等媒介宣導，「對於在街道牆壁衝要地點建築物」上張貼標語視為有礙觀瞻，三申五令設法禁制。²² 隨著國民黨戰敗遷台以後，標語的內容從國家的和平與發展的訴求轉向了戰爭與軍事的強調，連標語的形式都必須在符合中國文化傳統的規範下製作呈現。

首先，蔣介石於1950年6月開始對標語的字體下達「兩點原則」，指示標語須以正楷字體，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書寫，批評美術字體「失去中國文字固有形態」、橫行左寫是外文書寫方式，皆是「共匪要摧殘我國文化的陰謀，就是要使得我們中國人要變質，不自知其為中國人。」²³ 因為蔣介石連標語的形式都上綱至國族認同的大義，行政院隨即於1951年制定「標語繪製注意事項」以正式法規落實「兩點原則」，並規定在木牌或牆壁上的永久性標語一律採用國民黨黨徽的雙色，藍底白字繪製。1952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詳加規範了「印製品加印反共抗俄宣傳標語暫行辦法」，明定「為加強反共抗俄宣傳，所有流通於社會上之商號、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印刷之貨品包裝紙、紙袋、紙盒、商標紙、統一發票、日曆、月份牌、香煙盒、火柴盒、信紙、戲票、入場券、說明書、練習簿、日記簿、書刊封面底、夏用紙扇等物，一律加印反共宣傳標語。」²⁴ 1953年至1954年間更進一步將標語的應用範圍擴展至漫畫、商業廣告和啟事以及電影放映前的宣傳片等等。如是在1955年以前，所有標語宣傳的法規制定大致完成並延用至九〇年代，僅有部分規範歷經微幅調整。²⁵

既然連標語的繪製形式都要有符合中國傳統文化的考量，標語的內容自有嚴格的控管，伴隨著國府重大政策的調整同步宣傳。李筱峰曾列舉十組政治標語的使用，爬梳出標語和台灣國內外情勢關係的連帶演變。遷台之初，國民黨的反共意識高漲並視蘇俄為中國共產黨的共犯，因此「反共大陸、解救同

22 同註20，頁170-171。

23 蔣介石，〈如何改進我們革命的方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編，《總裁重要號召及有關宣傳問題訓示集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4），頁353-354。

24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公報》41字號55期（1952.09.02），頁726-728。

25 同註20，頁171-189。

胞」、「消滅共匪」、「殺朱拔毛」、「反共抗俄」的標誌最為普遍；喚醒敵我意識、防止匪諜滲透的則有「檢舉匪諜」和「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強化復國使命和鞏固領導中心的包括「還我河山」、「雪恥復國」、「光復國土」以及「效忠領袖」、「蔣總統萬歲」等等口號。²⁶ 儘管口號標語的內容都反映著每一個年代的重大國策，其中最具影響及指標意義的當推蔣介石於1951年親自審定的「反共戰爭標語」31條，林果顯統計出「有20條是鼓吹國民戰爭，4條告訴國民一定要反共的理由，最後7條則是反對中共的『惡行』。」²⁷ 這批標語定位了台灣的勘亂備戰狀態。仇共恐共的內容將中國共產黨塑造為萬惡的他者，一方面加深台灣人民再被異族攻佔統治的恐懼感，間接合理化國民黨高壓管制的必要，另一方面卻得以將中共與中國分割，不致讓台灣居民因與大陸地區的長期睽隔而淡化戰後力圖建構的大中國意識。後來的標語也往往循例以二元對立的敵我意識，強化凝聚國民的向心力。簡言之，戰後以降四十年間，標語可說鋪天蓋地佔領台灣大大小小各種公共空間與日常生活空間，從形式和內容上雙管齊下，宣導官方意識型態並持續建構關於中國文化的認同想像。

二、中國文化地景的形塑

從上文的爬梳中可以歸納出，台灣收復至五〇年代中期約十年間，國民政府主要是由日常空間的符號化來推動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目標。當政治權力透過文字的命名流通，街道鄉里和壁垣牆面像攤展開來的白紙塗寫了官方的意志，台灣的地表已然是灌滿意義的地方，奠定文化認同的地基。二戰後物資匱乏再加上緊接而來的內戰以及遷台的兵馬倥傯，純符號的變革可說是最簡便又省成本的方式，讓街頭巷弄、房舍牆壁上無所不在的懸掛具有國族意涵的中文昭示主權。然而從符號上進行空間改造，雖然能發揮日常民族主義的方式卻不

26 當六〇年代中期中共發起文化大革命以後，國民黨相應號召的則是「復興中華文化」，而七〇年代退出聯合國及中美斷交則又導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口號。詳見李筱峰，〈久違的符號——從「政治標語」圖像看兩蔣政治〉，《台灣史料研究》27號（2006.08），頁3-56。

27 同註20，頁183。

夠宏偉突出，無法構成整體性的文化地景連貫起國家敘述。當國內外局勢穩定以後，或是許是因為國庫日益充實、或許是意識到必須在台灣長居久安，改造的觸角逐漸延伸至公共空間裡的實體建設並加強其文化象徵。國民政府從初期對實體建物的局部改造逐漸擴張到新建物的打造。小範圍、局部的改造大致發生在接收後的十餘年間，標的物包括銅像的塑立、神社改建和公園的更動；大範圍、新設計的建造則約從五〇年代後期發軔一直到六〇年代後期、七〇年代初期有顯著成果，內容涵蓋建築風格的翻轉以至於都市規劃的意象。前期不脫與日本殖民者的權力競爭、強化台灣境內居民對共同體的想像，如上一節論述所言模式，但後期的競爭對象主要卻是指向從不曾在場（在台灣）的中國共產黨，以及國際形象的打造。如果說早期的空間改造目標著重在收復失土後的國族身分再建構，後期的空間改造技術才是有意識地讓台灣做為現代中國的代理人身分再現中國。

國家如何跟領土產生聯結的關鍵，牽涉到對風景原型的塑造與認同。艾格紐解釋，國家地景意象猶如集體身分的表徵，依賴視覺技術的形塑將特定形象自然化入國族敘述。建築、紀念物和日常生活裡會遭遇到的風景，都會提供對民族主義一種世俗的平凡元素。紀念性的空間和記憶的地方，以及在日常基礎中建立起來的熟悉感，能把現在的居民和空間的過去連接起來。經由國家地景的雕飾，官方賦予歷史和文化具體的形狀，敘述共同體的經歷和必須記得的理由。²⁸ 文化建物的形象猶如國家身分的顯影。地景的塑造再現國家的意識型態，意識型態又因地景的具體化而深入人心。其中，公共雕像和紀念建築物在組織日常生活中的空間以及建構社會記憶中扮演著隱微卻重要的功能。一如巴特（Roland Barthes）認知的建築物，既有方便性的指引功能，也是夢想的表達，兼具物質經驗和社會象徵的雙重作用。²⁹ 這些公開展示的空間以至其展現的儀式就是鮑爾（M.Christine Boyer）所說的，修辭的地誌（*rhetoricaltopoi*），

28 John Agnew, "Nationalism" in James S. Duncan, Nuala C. Johnson and Richard H. Schein eds.,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p.233.

29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著，李幼蒸譯，〈艾菲爾鐵塔〉《寫作的零度：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07）。

教導我們關於國族遺產和公民的職責。³⁰ 強森（NualaC Johnson）也強調，公共記憶連結著情緒、意識型態與某些特定的地理，記憶不只是對過去的重組，它也依靠地方的過去和視覺性的磚石建築和銅像，一如歌曲和聲音；這種國族過程是個體和群體身分、公共紀念的象徵籌碼建構中的一部分。在記憶和再現的過程中，總有某些部分要被遺忘或集體失憶，某些被選擇保留或放大。讓許多分散的部分在國家身分的語境中組成單一、連貫的敘述，合法又同時否認對過去的記憶。愛國主義有能力將日常空間和熟悉地方的忠誠聯繫到對國家和想像結構的忠誠。文化地景像劇院舞台，不僅是行為發生的背景而且積極構成行為，舞台不只是表演的語境，它就是表演本身。文化建物的形象即是國家身分的顯影。³¹

透過一整套公共空間的象徵語彙自然化國族敘述的工程是日本殖民台灣的統治技術之一，包括日本神道政治象徵的神社移植、統治者的塑像崇拜，以至於近代化表徵的公園、建築物與都市規劃，通盤地打造殖民現代性的文化地景。國民黨接收台灣之後並未全面刮除這些前朝遺蹟，如街道改名那般。若干神社和塑像的確遭到拆除剷平的命運，然而某些實體建設畢竟有實際需求或是美化環境的功用，戰後重建經費龐大但財務拮据的國民政府不得不撙節善用。因此某些建物和塑像被局部保留，將日本象徵最明顯的部分銷毀，修繕為中國式的文化敘述。如此一來，日治時期的集體記憶被塗銷，置換上中國歷史記憶，公開地展示現在被官方許可的土地歸屬和論述。首先是從偉人塑像的建造開始。在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和各廳局官員甚至對殖民地統治和建設做出貢獻的平民，經日本政府認可後各地可為其樹立塑像。國民黨在收復台灣後當然立即推翻日本偉人另立符合黨版的偉人塑像。1946年元旦決議由省黨部組織國父暨總裁銅像籌建委員會，於同年底先完成蔣介石銅像，1949年孫中山銅像亦宣

30 M.Christine Boyer,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al Entertainment* (Cambridge: MIT Press, 1994), p.321.

31 Nuala C. Johnson, "Public Memory" in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Malden, MA: Blackwell, 2007) p.316-327.

告揭幕。³²五〇至六〇年代間除了在全國各地持續建造國父孫中山和蔣中正總統銅像外，被推崇為具有漢賊不兩立民族大義的文天祥、岳飛、鄭成功和代表中華文化道統的孔子像也次第被塑立在不同的地點。國民政府對於塑像放置的地點和瞻仰角度幾乎皆是延續日治時期的作法，或者置於公園或者立於道路匯合的圓環中央以公共空間的聚焦點吸引對大眾的目光，並且放置於一定高度的基座上讓觀看者以仰角的方式崇景膜拜。為節省經費，某些塑像甚至將原日本統治者塑像的台座留存，僅將人像直接替換為國民黨版本的偉人。³³利用銷毀與修正抹去舊有統治者的印記，斷裂空間的歷史記憶，以新朝代的神聖地景建構其治理需求的國族神話。

如果單一塑像是文化地景上的刺點，神社這個面積廣大、包含一整組宗教政治語彙的純粹日式建物本身即是最醒目特殊的文化地景。神社在日本有兩大系統，一種是普遍的民間信仰系統，祭拜傳統的神祇；另一種是國家神道系統，祭拜對國家有功勳的人，宣揚天皇崇拜。日本統治台灣初期並不限制宗教信仰，對於日本移民私設的神社亦無規範。九一八事件以後，台灣總督府開始加強殖民統治。1934年以後積極宣導「神社中心說」，甚至推展「一街庄一神社」計畫，企圖廣建神社為社區精神生活的核心，從地方上接軌日本的神道和天皇信仰。戰後原本政府各部門和民間對接收過來的神社用途有許多不同的規劃，但由於國民政府在抗戰勝利的同年11月即通令全國各省府督促縣市普設忠烈祠，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即於1946年飭令各縣市將接收來的神社擇一改為縣市忠烈祠，並限定11月底辦理竣工。³⁴在此政策指示下，最後有十二座神社改就地改造成為忠烈祠，四十所改造成公園、學校、醫院、寺廟、展館或飯店

32 肖像以及旗幟雖然是比力格指稱建構「平常的民族主義」中重要的一環，但本文著重的是較為大範圍或固定型、永久性的空間印記，故此處先略而不論。

33 關於日治時期以後戰後初期台灣人物塑像的演變，詳見李王瀚，〈生命·政治·神話——戰後台灣義人塑像〉（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頁6-14。

34 關於神社到忠烈祠的歷史轉變，參見蔡錦堂，〈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台灣「國家宗祀」的轉換〉，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編，《第一屆日本研究·台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2000.07），頁207-218；以及何鳳嬌，〈戰後神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台灣風物》54卷2期（2004.06），頁105-137。

等公共建築，而多達一百五十座神社逐年被拆除終至消失。³⁵

神社如何改建成為忠烈祠，初期並無嚴格規定。研究者指出，從戰後以迄六〇年代中期，三座改建的忠烈祠形式不一，宜蘭縣忠烈祠甚至得以依照當時縣長偏好的閩南廟宇形式修建。在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1966年之後才進入全面仿造中國古典建築式樣的改建，台北圓山忠烈祠從台灣護國神社原址改建成為清式宮殿的復古建築，是這一階段第一個完工也是最知名的建物。隨著1972年台日斷交，國府於1974年頒布新的法令，徹底「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包括日本神社遺跡、日本的紀念碑、寺廟或公共建築的裝飾物如日式石燈，日治時期建造的橋樑年號一律改為中華民國年號等。至此神社才面臨通盤被鏟除的命運。³⁶

不管是神社或是忠烈祠，都是以某個特定中心開展成的神聖空間（sacredspace）形上者反映宗教宇宙秩序，實則緊密聯繫著世俗空間裡的地緣政治。所謂的「神聖空間」往往佈滿權力爭奪的歷史軌跡，中外古今的例證比比皆是。³⁷ 原本國民政府頒布的忠烈祠入祀辦法中規定的入祀對象是當朝為國捐軀、忠義足式的公職人員和百姓。但是在台灣的忠烈祠卻還有「中華民族始祖黃帝」、收復台灣的鄭成功以及特別強調抗日精神的台灣人，如羅福星、邱逢甲、蔣渭水等。³⁸ 抗日英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搬出黃帝的牌位更昭顯中華民族的綿長血源，提醒已遭受嚴重「皇民化」的台灣同胞族裔的真正歸屬。藉由這些不符合原先規定的先烈牌位，既強調與大陸的臍帶關係、又微妙地借古喻今類比反攻復國的歷史處境。既然忠烈祠是民族意識展現的場所，原本神社特有的日式文化圖騰當然必須換裝成中國式或具有政治意義的符號，舉凡將神社入口的鳥居改建成牌樓或雙十字牌坊、將日式黑瓦改成黃色琉璃瓦、日本家徽

35 黃士娟，〈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的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1998）。

36 蔡榮任，〈一種傳科權力技術的歷史性建構——從台灣日治時期神社到戰後忠烈祠〉（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63-73。

37 R.J 約翰斯頓（R. J. Johnston）主編，柴彥威等譯，〈人文地理學詞典〉（*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01），頁628-629。

38 同註36，頁41-45。關於忠烈祠入祀對象的研究，另見蔡錦堂，〈忠烈祠「英靈」探析〉，《淡江史學》14期（2003.12），頁139-151。

改成青天白日的黨徽國徽、神社的裝飾物如驅邪幡、燈籠則改成中式對聯匾額或加掛大量的標語。³⁹

類似的作法亦見諸於公園的改造。事實上，有不少神社本來就是公園設施的一部分，譬如台灣第一座建於1897年的圓山公園內部就有日本親王北白川宮的神社。雖然公園是日本政府引進歐美都市建設的現代化實驗之一，但是都不脫殖民統治的教化意味，跟神社一樣是銘刻象徵語彙的文化地景。日治時期的公園有的會設置博物館、圖書館甚至還開挖人工湖、湖心亭，甚至音樂台、運動場等，美化環境並提供居民文化社交活動的場所。侯錦雄的研究說明，「在殖民體制的威權統治下，為強化統治恩典或歌功頌德，先設有招忠碑，而後有總督、民政長官的銅像，甚至連神社都搬進公園。並且還配合植樹，將公園的空間形塑成另一種儀典性、神秘的氣氛，可讓人明顯的感受到在意識型態上的控制意圖。」⁴⁰諷刺的是，這些兼具殖民現代性特徵的公園在國民政府遷台之際首先就遭到大批倉皇渡海的移民的挪用，雜亂的違章建築破壞了原本的空間形式及其體現的意識形態。隨著軍事及政府單位用地需求的擴增，現成擁有大範圍土地的公園及公園預定地就被改建為官方機構。保留下來的公園中只要有殖民色彩的設施則全數拆除或增建具中國文化的符號，例如清除招忠碑改建抗日英雄碑、拆卸後藤新平和兒玉等日本統治者的銅像換上孔子、孫中山或蔣介石的塑像。⁴¹日治時期台灣的公園多以當地名稱命名，譬如屏東公園（1902）、台中公園（1902）、宜蘭公園（1909）、嘉義公園（1910）、澎湖公園（1911）等等，顯示在地的、市民空間的理念。但是這些並無殖民名號的公園在接收後卻一律改名為中山公園。可以說從戰後到五〇年代台灣的都市公園系統幾近解體，六〇年代才基於反共教化、國家慶典和元首華旦等原因籌闢公園。如1963年為了紀念台灣光復而於台北新公園內修建五座亭閣水景，主閣紀念孫中山（翠亭亭）、四邊則分別紀念鄭成功（大木亭）、邱逢甲（大潛

39 同註36，頁52-60。

40 侯錦雄，〈近代台灣都市公園之休閒環境與社會變遷〉，《台灣文獻》51卷2期（2000.06），頁213。

41 同註40，頁213-216。

亭)和連橫(劍華亭)。1964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建國父紀念館及中山公園，同年亦以慶祝雙十國慶為名開闢介壽公園等。⁴²

從上述的爬梳中，我們不難發現，國民政府接收以迄遷播台灣初期，採取的「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方式都是從改名稱或者局部性的建物改起。象徵符號的更替既快速簡便，短時間內得以立竿見影彰顯政治主權並持續地建構民族文化的認同。背後的原因也許部分跟戰後財力物資尚屬匱乏，無法大規模甚至全盤新建硬體設備有關；部分也許與動員勘亂的備戰心態有關，反攻大陸的軍事需求大過在台灣長居久安的建設。然而隨著流寓的時間拉長，中央政府各部門以及公共機構的建造勢不可避免。由於五〇年代本省籍建築師尚未獨立執業，大陸來台的建築師幾乎承辦了所有公共工程的設計與監造。這些離鄉日久的建築師自覺或不自覺地在設計構築中加入大量、甚至模仿中國建築元素，讓重現的故國屋宇以形似的熟悉感撫慰同為異鄉客的思鄉情懷。何況建築本身就是最具有視覺效果的象徵符號，對於亟欲建構國族想像的國民政府來說更有宣耀國威的政治作用。台灣原有的閩南式建築雖也是中國建築，卻被視為地方性支流，無法表現中原正朔的恢宏崇偉。因此以北方宮殿式樣興建的所謂中國古典式建築逐步成為文化意象最鮮明的公共地標。

中國古典建築被有意識地當做中國文化道統來呈現，一般認為肇始於南海學園的建造。南海學園是1953年根據蔣介石總統指示所建造的文教建築組群，包括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台灣藝術館、科學館和博物館等，陸續於1955年至1964年間落成。⁴³復館於台北的故宮博物院（1965）更是極盡仿造北平故宮之能事，從空間的組合、建築結構以及屋瓦牆簷的裝飾都沿襲古典建築的設計，展現了道統的承繼。流風所及，連新建校的私立校院，如淡水英專（現在的淡

42 蔡厚男，〈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985-1987〉（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頁85-93。

43 國立中央圖書館落成於1955年，國立台灣藝術館落成於1957年，科學館和博物館分別落成於1959年及1964年。詳見傅朝卿，〈台灣建築史一百年（五）：1945-1965復員與美援期的現代建築〉，《炎黃藝術》62期（1994.10）；以及傅朝卿，〈道統之繼承與式樣之復辟〉，《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3），頁227-248。

江大學)和中國文化學院(現在的中國文化大學),亦於五〇年代開始漸次興建以古典建築為原型或裝飾圖案的校舍,以師法大陸名校的古典式樣。總的來說,「除了南海學園及大學校園外,從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上半前後,台灣各地均斷斷續續地出現不少在機能相當多樣之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⁴⁴像台北市立綜合體育館、第一殯儀館、圓山飯店第一期和台中教師會館,都是此時期重要的公共建築。六〇年代下半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仿古建築更是變本加厲的在台灣出現。仿古建築不只視覺地強化國家和身分的物理意象,更有助於自然化台灣領土和中國的連結。

台灣作為反共的復興基地,一味的復古畢竟是不夠的,國民政府不僅對內也須對外營造統治者的權威和意象。韓戰爆發以後,美國恢復對國民政府經濟援助,適時地對台灣的空間政治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伴隨美援而來的資金技術和文化,除了協助興建一批現代風格的公共建築,政府亦利用美援貸款,自1956年起大修幹道建立台北為戰時首都的形象。⁴⁵五〇年代雖然因為兩岸猶有間歇戰火,行政院限建市區內屋舍,新興建築移往郊區,甚至於將省政府疏散至南投中興新村以分散人口,五〇年代後期人口激增,限建政策遂改為鼓勵發展政策。1959年省政府核定「敦化北路兩旁為美觀地區」,規定沿路一律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並要求中山北路、仁愛路和敦化路上的簡陋建築限時改建。1961年再指定民權路、松江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為美觀地區,並在南京東路光復南路興建大批市民住宅、規劃民生東路社區。然而整體都市建設仍相當貧乏。1967年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大量資源投注在工務建設,「開闢通往郊區的基礎交通幹道(如忠孝東路三段、建國南北路、敦化南路、復興南路等)。同時完成敦化南路和仁愛路的園林大道(1971)以為連接總統府和國際機場的儀典道路;而中山北路則為總統府與士林官邸間必經之地,其沿線的地景如忠烈祠、圓山飯店和改裝後的東城門共同建構出都市重要軸道景觀的

44 傅朝卿,〈台灣建築史一百年(五):1945-1965復員與美援期的現代建築〉,頁97。更多相關案例分析討論亦可參見黃俊銘,〈戰後台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為主〉(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1)。

45 黃淑清編著,《台北市路街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73-76。

空間情景。這種當時城市美化的作為，或為國家政治性儀典空間支配形式所致」。⁴⁶換言之，當現代化的住宅意象與道路軸線貫穿起如區域地標般林立的中國式公共建築，國民政府已經初步把片斷的文化意象串連成一個完整的國家敘述。台灣，不再只是剛從敵人手裡光復的殖民地，而是現代中國的模範省。

三、結論

國民政府開始規劃接收以迄遷播台灣以來，對於空間改造的工程始終沒有輕忽，雖然並非全然有意識和系統性的變革。始則是街道地方名稱的改名、到標語文字在建物地標以及日常空間上的佔領，以及將塑像、神社、公園的局部塗抹修改，最後進行中國式宮殿建築的建造以及強調統治能力的現代化都市規劃。這些利用視覺化空間來達到馴服建構公民認同的技術，某種程度上可說是被計畫性殖民的日本統治者逼得見招拆招、延續前朝的作法，部分則是推陳出新或自創的策略。戰後以迄六〇年代初期偏向符號文字上的改易和小範圍公共建物的修繕，六〇年代中期以後才在內外因素的刺激下以大規模公共建物和都市景觀積極形塑現代中國文化敘述，如是文化語彙透過街道鄰里、地標地景以至都市有系統地組織一整套國家敘述，讓重新回到祖國版圖旋即又分離的台灣人民能夠透過具體的空間意象感受國家身分。

整個用空間改造凝聚內部認同的過程都是在與它者的權力爭奪戰。一開始的目標是展示中國戰勝日本重新奪回版圖主權，建構台灣同胞的中國意識。在對內確保主權的大前提下，卻又保留國際上與日本友好合作的餘地，直到七〇年代台日斷交才完全剷除日治遺留的地景。遷台初期為了跟共產黨對抗，以標語佔據公共與私人空間形塑出戰地肅殺的意象，也在軍事國防的需求下荒廢都市建設與公共用地的規劃。當中國共產黨在彼岸發起了文化大革命，為了宣稱政權的正統性，國府祭出興建中國古典式宮殿建築的手段展現了維護中國道統的文化形象。中國再現於台灣的雛型略見規模後最終再輔以特定路徑上的現代

46 林欽榮，《都市設計在台灣》（台北：創興出版社，1995.02），頁58。另可參見許阿雪，〈光復後台北市都市政策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化首都景觀，串聯成一個現代中國的文化地景支撐起官方宣導的國家敘述。耗時近三十年的空間中國化改造工程中，在地性的考量微乎其微。儘管如此，那些從大陸地理歷史上移植來的路名地名、街坊牆面的標語、時時照面的孫中山蔣中正塑像、宮闕式公共建築，早已成為那些時代的人們日常生活的風景，變成台灣住民對於地方的記憶、個人和家鄉的歷史以及身分認同的一部分。衡諸其成效，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套空間景觀的文化改造的確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參考資料

一、專書

- 連震東編著，《蔣總統與台灣省的光復重建》（上）（台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編委會，1967）。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 1945-1947》（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12）。
- 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1990.06）。
-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03）。
- 陳雲林主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中國北京：九州出版社）。
- 曾迺碩總纂，《台北市志·卷三》，（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9）。
- 陳威遠策劃編輯、湯熙勇主編，《台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 曾玉昆著，《高雄市地名探源（增訂版）》（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
- 洪連成，《找尋老雞籠——舊地名探源》（基隆：基隆市政府，1993.05）。
- 洪敏麟等著，《台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
- 洪敏麟編纂，王建竹、曾藍田主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氣候篇》（台中：台中市政府，1978）。
- 范毅軍主編，《第一屆地名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內政部，2005）。
- 劉寧顏總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08）。
- 施添福總編纂，《台灣地名辭書·21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編，《總裁重要號召及有關宣傳問題訓示集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4）。
- 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編，《第一屆日本研究·台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2000.07）。
- 傅朝卿，《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3）。
- 黃淑清編著，《台北市路街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

- 林欽榮，《都市設計在台灣》（台北：創興出版社，1995.02）。
-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著，李幼蒸譯，《寫作的零度：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07）。
- R.J 約翰斯頓（R. J. Johnston）主編，柴彥威等譯，《人文地理學詞典》（*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01）。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04）。
- Michael Billig,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1995)
- Kate Darian-Smith, Liz Gunner and Sarah Nuttall eds., *Text Theory, 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6) .
- M.Christine Boyer,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al Entertainment* (Cambridge: MIT Press, 1994) .
- James S. Duncan, Nuala C. Johnson and Richard H. Schein eds.,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MA:Blackwell,2007) .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2（1945.12.05），頁4。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號12期（1946.03.11），頁227-228、頁235-23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號 55期（1952.09.02），頁726-728。
- 李筱峰，〈久違的符號——從「政治標語」圖像看兩蔣政治〉，《台灣史料研究》27號（2006.08），頁2-56。
- 何鳳嬌，〈戰後神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台灣風物》54卷2期（2004）。
- 蔡錦堂，〈忠烈祠「英靈」探析〉，《淡江史學》14期（2003.12），頁139-151。
- 侯錦雄，〈近代台灣都市公園之休閒環境與社會變遷〉，《台灣文獻》51卷2期（2000.06），頁209-224。
- 傅朝卿，〈台灣建築史一百年（五）：1945-1965復員與美援期的現代建築〉，《炎黃藝術》62期（1994.10）。

（二）學位論文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

李王瀚，〈生命·政治·神話——戰後台灣義人塑像〉，（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

黃士娟，〈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的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1998）。

蔡榮任，〈一種傳科權力技術的歷史性建構——從台灣日治時期神社到戰後忠烈祠〉（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蔡厚男，〈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985-1987〉，（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黃俊銘，〈戰後台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為主〉（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1）。

許阿雪，〈光復後台北市都市政策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